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3 | 748,531 | 505,987 |
| 銷售成本 | | (699,075) | (489,770) |
| 毛利 | | 49,456 | 16,217 |
| 其他收入 | | 7,105 | 12,309 |
| 利息收入 | | 1,296 | 251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9,867) | (6,76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133) | (2,786)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2,474 | — |
| 融資成本 | | (12,442) | (9,254) |
|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 | — | 10,341 |
| 稅前溢利 | 4 | 23,889 | 20,314 |
| 稅項 | 5 | (2,710) | (7,112) |
| 本期間溢利 | | 21,179 | 13,202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7 | 3.19仙 | 2.64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5,819 | 138,733 |
|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 63,940 | 61,151 |
|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5,153 | — |
| | 284,912 | 199,884 |

* 僅供識別

| | | |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32,560 | 160,958 |
|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 1,000 | 963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 163,861 | 147,814 |
| 應收票據 | 35,531 | 3,268 |
|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 1,501 | 1,368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90,343 | 71,991 |
| 已抵押存款 | 28,112 | 31,80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9,840 | 62,048 |
| | <u>602,748</u> | <u>480,211</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35,867 | 49,163 |
| 應付票據 | 58,966 | 9,749 |
| 稅項 | 3,750 | 2,882 |
| 融資租約債務 | 253 | 340 |
| 借貸 | 345,363 | 289,850 |
| 衍生金融工具 | 517 | — |
| | <u>444,716</u> | <u>351,98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58,032</u> | <u>128,22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442,944</u> | <u>328,11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融資租約債務 | 325 | 429 |
| 遞延稅項負債 | 8,965 | 7,640 |
| | <u>9,290</u> | <u>8,069</u> |
| | <u>433,654</u> | <u>320,042</u>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33,295 | 111,095 |
| 儲備 | 300,359 | 208,947 |
| | <u>433,654</u> | <u>320,042</u> |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會認為，同樣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乃其最終控股公司。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收購（「收購」）榮盛科技於多家從事銅桿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公司（「銅業集團」）及其他廠房、機器、土地及樓宇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業務合併乃列作反收購列賬。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銅業集團被視作收購方，而收購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星采集團」）則被視作由銅業集團所收購。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

除下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外，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影響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有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董事會預期，採用以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一家外國公司之投資淨額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⁴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稅前溢利按產品種類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四年 | |
| | 營業額 | 稅前溢利 | 營業額 | 稅前溢利／ (虧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銅產品 | 677,761 | 35,228 | 482,231 | 22,505 |
| 仿真植物 | 69,722 | 120 | 21,674 | (871) |
| 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 | 1,048 | 617 | 2,082 | (2,302) |
| | <u>748,531</u> | <u>35,965</u> | <u>505,987</u> | <u>19,332</u> |
|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2,537 | | — |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2,171) | | (105) |
| 融資成本 | | (12,442) | | (9,254) |
|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 | — | | 10,341 |
| 稅前溢利 | | <u>23,889</u> | | <u>20,314</u>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 | 營業額 | 營業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中國內地 | 678,814 | 484,313 |
| 北美洲 | 67,169 | 20,111 |
| 歐洲 | 1,474 | 727 |
| 香港 | 896 | 813 |
| 其他亞洲地區 | 178 | 23 |
| | <u>748,531</u> | <u>505,987</u> |

4. 稅前溢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400 | 5,432 |
|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 722 | 594 |
| | <u>6,122</u> | <u>6,026</u> |

5. 稅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730 | 35 |
| 中國內地稅項 | 655 | 3,164 |
| 遞延稅項 | 1,325 | 3,913 |
| | <u>2,710</u> | <u>7,112</u> |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12%（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之稅率計算。

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乃一家海外企業，被視為主要從事出口業務之企業，年度出口量超逾生產總值70%。因此，東莞華藝已申請特別稅務優惠，於本期間按12%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海外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本期間業績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業績 | <u>21,179</u> | <u>13,202</u> |
| | 股份數目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64,664,717</u> | <u>500,692,595</u> |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於過往期間，本公司為收購銅業集團而發行之8,0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發行。此外，用作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合併計劃將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普通股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所有業務的表現均見重大改善。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748,5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05,987,000港元增長約47.9%，股東應佔溢利則為21,1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202,000港元上升約60.4%，每股盈利約為3.19港仙，去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2.64港仙，上升約20.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748,531,000港元，其中銅桿業務營業額為677,76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0.5%；仿真植物及多媒體業務營業額則共為70,770,000港元。本集團之銅桿業務主要客戶以台資及港資的企業背景為主。就地域分佈而言，於回顧期內，中國市場合共錄得678,814,000港元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90.7%，餘下則主要為北美洲市場。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包括不同直徑之銅桿及銅線、漆包線及鍍錫銅線，售予中國及香港之電器製造商，主要用於家庭電器之電纜及電線。

於回顧期內，儘管全球銅冶煉原材料供應充分，但銅冶煉產能的瓶頸限制及全球銅消耗持續增長，當中以國內對銅需求之增長尤其強勁，導致國內外供應趨緊張及顯形庫存下降，因此，國內外銅價受上述基本因素推動下，屢創歷史新高。

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現貨銅價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創下每噸5,313美元之新高；LME二零零五年度一至十二月的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為每噸3,678.89美元，較去年同期上漲813美元或28.4%；若以二零零五年七月至十二月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錄得36%之升幅。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平均銅價（含稅）每噸為人民幣36,143元，每噸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7,500.17元或26.2%。儘管銅價持繼高企，本集團之銅桿業務以加工為主，故銅價高企之成本由客戶承擔，而且在供不應求之情況下將有更好的議價能力，從而爭取更高之毛利。

同時，受惠於中國對銅產品的強勁需求及國內經濟持續增長，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5%至677,7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2,231,000港元）；經營稅前溢利上升17.6%至23,8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314,000港元）；目前高增值低下游產品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0%，本集團正逐步增加高增值低下游產品，如絞合線、漆包線及鍍錫線之銷售比重。而現時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生產設備足以支援額外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之業務增長。

另外，本集團借助於國內外銅價高企的有利時機及緊貼國內外銅銷市場，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內陸續落實／繼續投資於下列附屬公司：

1.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昆山華藝」）

鑑於國內對銅原材料及相關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再加上長三角地區日漸重要，中國江蘇省之昆山華藝之工程已基本完工，廠房面積達38,000平方米，預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初投產，每年產量可達10,000噸不同規格之銅線，主要以生產高增值之下游銅線產品，加軟銅線、鍍錫線、絞合線及漆包線等等。按現價計算，其年產值將逾人民幣500,000,000元。

2. 東莞華聯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聯」）

靖江長凌銅業有限公司（「靖江長凌」）

利用再生銅（回收廢銅）作原料一直得到國家政府及國內各級政府的鼓勵和支持，再生利用可以節約礦藏資源，減少環境污染，被譽為「無煙冶金工業」。此項目亦已通過向國家電辦進口廢電機電線電纜，合法使用進口廢銅，滿足生產要求。

靖江長凌之廠房佔地10,740平方米。預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上旬開始試產，待正式投產，每年可生產48,000噸之銅桿；而東莞華聯之廠房面積為4,320平方米，預期於本年四月投產，每年可生產約30,000噸之銅桿。產品主要以2.6mm、3mm及8mm等規格銅桿為主，乃電訊電纜，電力電纜等行業之主要原材料，隨著中國進一步加大基礎設施投入西部大開發戰略的實施，市場發展空間非常巨大；另外，8mm銅桿亦可穩定並適量增加集團銅原料的自給量。而此亦是一項資源綜合利用和環保工程項目，屬目前國內較先進技術。

3.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福建金藝」）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最終之控股公司協議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成立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00,000元，本集團佔福建金藝45%股本權益，福建金藝佔地為12,000平方米；其主要業務為在福建省上杭縣生產及銷售銅管，預期二零零七年一月投產；而且，在福建上杭縣境內有一蘊藏量豐富之銅礦資源，因而可盡享資源優勢，直接降低生產成本，在同業中形成一個正面之價格優勢。

仿真植物及多媒體業務

該等業務共錄得營業額70,770,000港元，其中仿真植物之營業額為69,722,000港元，多媒體業務為1,048,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削減成本以及落實更有效率之生產模式，致使該等業務帶來之虧損已大為收窄。

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國經濟仍將保持較高的拓展速度，再加上全球經濟氣氛向好，估計銅消耗量將繼續保持增長姿態；同時由於短期內銅冶煉產能瓶頸依然存在；根據業內有關人士分析預期銅價在一定時期內仍可能維持在高價位區域。為抓住這一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場生產作業及安全管理，充份有效地發揮現有工廠設備的全部潛能，確保本集團廠房因年度檢修而導致生產作業天數減少的情況下生產量仍能保持上年水準或略有超產。

憑藉悠久豐富之經驗及商譽，與客戶之長期良好關係，加上高質素之產品，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進、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而且專注本身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有信心應付未來種種市場挑戰，致力創造未來佳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登記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6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謹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7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3,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1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12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80（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0.90），即銀行借貸總額約3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89,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4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320,000,000港元）之比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0.65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0.58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總賬面值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7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提供約32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11,000,000港元）擔保，當中約1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0港元）已獲動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銅價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提供擔保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約為5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2,991,000港元）。

建議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授權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新股份配售協議」）以每股0.9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新股配售」）。新股配售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且於同日寄交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新股配售協議之若干條件（按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而新股配售協議因而失效。根據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解除有關新股配售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補足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Skywalk訂立協議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新股。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以每股0.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補足配售」），並於完成補足配售後以每股0.8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補足配售及認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2,5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前，Skywalk持有397,121,875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9%。完成補足配售及認購後，Skywalk持有397,121,875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9.59%。

成立生產銅管產品之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及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在中國福建省共同成立合資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銅管生產及銷售業務。合資公司命名為「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200,000元（相等於合資公司之45%股權）將由本集團出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400,000元。合資公司成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且於同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涉及註銷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註銷已獲批准。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進賬金額260,881,000港元用作撇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進賬餘款172,72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且於同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角色並無區分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周先生留任執行主席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業績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本公司所有中期業績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及劉文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周堅銘先生及李健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